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71號

原告 吳溫寶菊

訴訟代理人 吳家玉

被告 杜彥澤

林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